

电子商务专业教学标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1 概述

为适应数字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对电子商务、网络营销、跨境电商、民航数字服务等领域带来的新变化，顺应电子商务运营智能化、营销场景化、服务民航化、交易跨境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网店运营、新媒体营销、直播电商、民航电商服务、跨境电商运营等岗位（群）新要求，不断满足电子商务与民航融合领域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遵循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是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专科电子商务专业教学的基本依据，学校应结合区域 / 行业实际和自身办学定位，依据本标准制订本校电子商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鼓励高于本标准办出特色。

2 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电子商务专业代码：530701

3 入学基本要求

中等职业学校毕业、普通高级中学毕业或具备同等学力。

4 基本修业年限

三年

5 职业面向

项目	内容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财经商贸大类（53）
所属专业类（代码）	电子商务类（5307）
对应行业（代码）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64）、航空运输业（56）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电子商务师（4-01-02-02）、营销员（4-01-02-01）、航空运输服务人员（4-02-04）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网店运营、新媒体营销、直播电商运营、民航客票销售、民航呼叫中心服务、民航数字营销、跨境电商运营、民航电商运营
职业类证书	电子商务师、1+X 网店运营推广、1+X 跨境电商 B2B 数据运营、1+X 新媒体营销、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员（客运员）

6 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创新意识，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互联网和相关服务、零售业、航空运输业等领域，能够从事网店运营、网络营销、新媒体推广、直播策划与运营、民航客票销售、民航呼叫中心服务、跨境电商运营等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7 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在系统学习专业知识并完成有关实习实训基础上,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核心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7.1 素质要求

(1)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 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绿色生产、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 具备数字素养、数据思维、信息安全意识,适应电子商务数字化、智能化、民航服务数字化发展需求。

(4) 具备民航行业敬畏生命、敬畏规章、敬畏职责的职业理念,树立规章意识、红线意识、风险意识、服务意识。

(5) 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文字表达、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6) 掌握身体运动基本知识,达到国家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标准,具备心理调适能力;掌握必备美育知识,具备审美能力;树立正确劳动观,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

7.2 知识要求

(1) 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数学、外语、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

(2) 掌握经济学、市场营销、管理学、商务数据分析、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财税基础等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3) 掌握网店运营、网络营销、新媒体营销、直播电商、视觉营销、民航客票销售、民航订座系统、民航客户服务、跨境电商运营、智慧民航数字贸易等专业核心知识。

(4) 掌握航空安全、航空危险品运输、短视频创作、民航服务礼仪、私域运营、电商物流、AI 电商应用等拓展知识。

(5) 掌握电子商务平台规则、网络交易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民航旅客服务相关规章等合规知识。

7.3 能力要求

(1) 具备网店搭建、商品优化、订单处理、平台运维、数据诊断、活动执行的电商运营能力。

(2) 具备新媒体运营、短视频 / 直播策划、SEO/SEM、活动策划、流量转化、用户增长的营销推广能力。

(3) 具备民航客票销售、订座操作、值机与行李运输、民航呼叫中心服务、旅客异常情况处理的民航服务能力。

(4) 具备商品拍摄、图像处理、页面设计、短视频剪辑、直播视觉搭建的视觉内容能力。

(5) 具备跨境平台操作、选品定价、物流与支付管理、订单处理、跨境营销与纠纷处理的跨境电商能力。

(6) 具备客户服务、数据分析报告撰写、项目执行、团队协作、合规风控、创新创业的综合职业能力。

8 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

8.1 课程设置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

8.1.1 公共基础课程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应将思想政治理论、体育、军事理论与军训、心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语文、数学、外语、国家安全教育、信息技术、艺术、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等列为必修课程或限定选修课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地方特色、行业特色的校本课程。

8.1.2 专业课程

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专业基础课程是需要前置学习的基础性理论知识和技能构成的课程，是为专业核心课程提供理论和技能支撑的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是根据岗位工作内容、典型工作任务设置的课程，是培养核心职业能力的主干课程；专业拓展课程是根据学生发展需求横向拓展和纵向深化的课程，是提升综合职业能力的延展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基础、市场营销实务、民航概论、经济学基础、管理学基础、商务数据分析基础、电子商务法律法规、财税基础、视觉设计基础。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包括：网店运营推广、网络营销实务、新媒体营销、直播策划与运营实务、民航客票销售与计算机订座、智慧民航跨境数字贸易、视觉营销与设计。

专业拓展课程主要包括：航空安全管理、航空危险品运输、短视频创作与运营、民航服务礼仪、民航客户关系管理、电商物流实务、私域流量运营、AI 电商应用、行业会计比较。

8.1.3 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应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验、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都要加强实践性教学。

实训：电子商务应用能力实训、网店运营实训、新媒体营销实训、直播实训、民航订座实训、视觉设计实训、电商沙盘模拟实训、岗位综合实训。

实习：在电商企业、直播机构、跨境电商公司、航空公司、民航客服中心、机场地面服务单位等开展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毕业设计：运营方案、营销策划、直播项目、跨境电商项目、民航服务方案、数据分析报告等。

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职业资格证书培训、民航特色实践活动。

8.2 学时安排

总学时一般不少于 2500 学时，每 16—18 学时折算 1 学分。其中，公共基础课总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实习时间累计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实际情况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各类选修课程的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按 1 周为 1 学分。

9 师资队伍

9.1 队伍结构

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数比例一般不低于 60%；高级职称专任教师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年龄、工作经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能够整合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企业高级技术人员担任行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教师团队。

9.2 专业带头人

原则上应具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电子商务、民航数字服务行业及专业发展,能广泛联系行业企业,了解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实际,主持专业建设、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教科研工作和社会服务能力强。

9.3 专任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原则上具有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民航运输、财务管理、数字媒体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专业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生产性实训基地锻炼,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企业实践经历。

9.4 兼职教师

主要从电子商务企业、航空公司、民航客服中心、跨境电商公司、直播运营机构等单位的高技能人才中聘任,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

10 教学条件

10.1 教学设施

10.1.1 专业教室基本要求

具备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混合式教学的条件,配备多媒体计算机、投影设备、音响设备,具有互联网接入或无线网络环境及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安装应急照明装置,符合紧急疏散要求,安防标志明显,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

10.1.2 校内外实验、实训场所基本要求

实验、实训场所面积、设备设施、安全、环境、管理等符合教育部有关标准,实训环境与设备设施对接真实职业场景或工作情境,确保能够顺利开展网店运营、新媒体营销、直播电商、民航客票销售、民航呼叫中心、视觉设计、跨境电商、电商沙盘等实训活动。主要包括:电子商务综合实训室、新媒体 / 直播运营实训室、民航呼叫中心实训室、民航订座与客票销售实训室、视觉设计与短视频实训室、跨境电商实训室、电商沙盘实训室。

10.1.3 实习场所基本要求

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等要求,经实地考察确定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条件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单位为实习基地,并签署三方协议。实习基地能提供网店运营、营销推广、民航客票销售、民航客服、跨境电商运营、直播运营等对口岗位,配备实习指导教师,保障实习安全与学生基本权益。

10.2 教学资源

10.2.1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

按照国家规定经过规范程序选用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采用活页式、手册式实训教材。

10.2.2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

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专业建设、教科研等工作需要,涵盖电子商务、市场营销、民航服务、跨境贸易、数字经济、数据分析、商务法律法规等专业图书与期刊。

10.2.3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

建设电子商务专业教学资源库,所有核心课程均建设在线课程资源,配备微课视频、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试题库、虚拟仿真软件等;实现数字教学资源全覆盖和动态更新,每年至少更新 10%,每三年整体更新一次。

11 教学实施要求

11.1 教学模式

推行理实一体化、项目化教学、任务驱动、情境教学；实施校企双元育人、岗课赛证融合；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AI 辅助教学；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融入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民航职业素养。

11.2 教学方法

采用案例教学、项目实战、角色扮演、仿真模拟、现场教学、分组协作、企业导师授课等方法，突出学生主体地位，强化技能训练与职业素养养成。

11.3 学业评价

实行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多元主体参与的评价方式。过程性评价重点考核学习态度、作业完成、实训操作、项目成果、课堂表现；终结性评价重点考核期末考试、技能考核、毕业设计、顶岗实习表现；引入教师评价、企业评价、学生互评、职业技能证书认定等多元评价。

12 质量保障和毕业要求

12.1 质量保障

（1）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健全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强化过程评价，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

（2）完善教学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定期开展课程建设、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建立健全巡课、听课、评教、评学等制度。

（3）建立专业教研组织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集中备课制度，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

（4）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

12.2 毕业要求

- （1）修满规定学分，实践教学学分占比不少于 50%。
- （2）完成不少于 6 个月的岗位实习并考核合格。
- （3）毕业设计（项目 / 方案 / 报告）通过答辩。
- （4）公共基础课程、劳动教育、军训、素质拓展等全部合格。
- （5）鼓励取得至少 1 项电子商务或民航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